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09年度裁字第871號

聲　請　人　登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許新榮
訴訟代理人　張靜怡　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海域風電施工處（承受原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青山施工處」業務）間政府採購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所溢繳再審之聲請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應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緣聲請人向本院對於本院107年度裁字第1009號裁定聲請再審，及對臺中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審法院）106年度訴字第140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並於107年8月20日向本院繳納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6,000元。經本院以107年度裁字第1829號裁定駁回聲請人再審之聲請，及以本院107年度裁字第1830號裁定將再審之訴移送原審法院審理。又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規定，聲請再審應徵收裁判費1,000元，再審之訴應徵收裁判費4,000元，茲聲請人自行向本院繳納6,000元之裁判費，經扣除上述應納裁判費尚溢繳1,000元，依上開規定自應返還，爰依職權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5　月　28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吳　東　都

法官　胡　方　新

法官　陳　秀　媖

法官　王　俊　雄

法官　林　妙　黛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　子　嵐